高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高安委办发〔2022〕55号

高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提高我县生产安全事故、自然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感知要敏、传导要捷、运行要畅、处置要当”的总体要求，突出防处并重、以防为主，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，进一步检验预案、磨合机制、锻炼队伍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提高公众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和应变能力，增强各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公共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。通过开展应急演练，查找应急救援预案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针对性，完善应急机制，普及宣传应急知识，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，提高各单位和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，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综合预案、专项预案的演练，进一步达到检验应急救援预案、磨合应急机制、锻炼应急队伍、完善应急准备目的，切实提高镇、部门、单位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能力，为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。由县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。相关镇、县园区办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。

（二）防汛抗洪应急演练。由县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。各镇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配合。

（三）地震及消防应急演练。由县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展。各镇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地震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配合。

（四）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。由县林草局负责牵头组织。各镇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。

（五）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。由县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。各镇、县交通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。

（六）地质灾害应急演练。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。各镇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。

（七）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。县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。各镇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。

（八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。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。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。

（九）火灾事故应急演练。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牵头组织。各镇、县应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、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。

（十）地震应急演练。县地震局牵头组织。各镇、县应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、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。

**各镇、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，联合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，其他各相关部门可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及专项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。**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应急演练是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应急演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加强领导、严密组织、科学筹划、周密部署应急演练工作，明确专责机构及人员，从资金、物资、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，确保应急演练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制定演练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根据总体预案、专项预案、工作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等，结合本镇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和往年应急演练的情况，瞄准高风险隐患，认真修订完善演练方案，要针对指定的演练方案，采取综合性演练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方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演练，演练中要围绕演练重点，突出关键环节，强化协同配合，确保演练效果，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提高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、实用性。同时探索开展不打招呼、不定时间、不设脚本、贴近实战的演练，真正达到检验应急机动机制是否顺畅、部门履职是否到位、队伍反应是否快速的目的。

（三）完善预案体系，规范演练机制。应急救援预案是应急演练的前提和依据，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制、修订、评审、备案和演练的管理，对现有应急救援预案（包括综合、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）进行一次全面修订，补充和完善，针对安全隐患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特点，制定具有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，并与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标准和规程相符合，与其他相关预案相衔接。要依据应急救援预案切实做好应急演练的计划方案、组织实施、评估总结和改进完善的全过程管理。

（四）抓好演练评估，深化宣教培训。演练结束后，各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及时组织人员和专家开展评估，总结演练成效，分析存在不足，形成评估报告，为修改预案、优化机制提供依据。各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将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。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，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各种形式，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普及事故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，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。

2022年已开展了应急演练的镇、部门和单位请于7月29日前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统计表（附件1）、应急演练方案、应急演练记录及演练图片资料和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报县安委办；

2022年还未开展应急演练的镇、部门和单位，请于7月29日前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表（附件2）报县安委办，各项演练务必于10月底前按通知要求完成，演练结束后将应急演练方案、应急演练记录及演练图片资料和应急演练评估报告于10月30日前报县安委办。

附件：1.2022年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统计表

 2.2022年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表



 高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 2022年7月26日

附件1

2022年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演练名称 | 演练依据的预案名称 | 演练时间 | 演练地点 | 演练主要内容 | 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2022年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： 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演练名称 | 演练依据的预案名称 | 计划演练时间 | 演练地点 | 演练主要内容 | 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**注：计划开展应急演练的镇、部门和单位，务必于10月30日前完成应急演练，并按时报送相关演练资料。**

高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